（上接B067版）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郭华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叶志镇，作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叶志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刘卫东，作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卫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4	《独立董事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6.0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所有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事项
（1）议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5.00、6.01、6.02、6.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需要逐项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4	《独立董事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6.0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不少于五日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2023-05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投资额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调整本次投资的实施方案；签署、递交、执行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6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15,000万美元在香港和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事项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告》（2023-041号）。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投资备案流程，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外当地的法律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投资总额不变、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香港子公司
1、投资金额调整为3,000万美元（含注册资本）。
2、其余事项保持不变。
二、泰国子公司
1、投资金额调整为12,000万美元（含注册资本）；
2、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
3、其余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投资事项需以相关职能机构以及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上述调整投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3-05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定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上海市华隆路1698号）。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俊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邮箱：xinpengstock@xinpeng.com
邮政编码：201708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8，投票简称：新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说明：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12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收市后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21日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杨杰先生，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董昕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12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99 2600
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7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为亳州杭萧在中国工商银行蒙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杭萧钢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现因亳州杭萧实际办理业务需要，公司同意亳州杭萧将上述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的承办金融机构由中国工商银行蒙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变更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许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1年6月18日，许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许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00股。截至2023年12月7日，许峥先生在2023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股，减持数量超过上一年末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超额减持21,250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窗口期或其他敏感期内，不构成其他违规交易。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
许峥先生本次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系因许峥先生本人对于减持规则理解有误所致。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发生后，许峥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峥先生已全额回购超比例减持的公司股份21,250股。许峥先生表示日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120股，董事（总裁）汪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377股，监事唐劲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副总裁黄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680股，副总裁裴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928股，财务总监程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992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述董监高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通知出具日，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5%；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120	0.2680%	其他方式取得：411,120股
汪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377	0.2265%	其他方式取得：347,377股
唐劲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	0.0006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黄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680	0.1054%	其他方式取得：161,680股
裴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928	0.1193%	其他方式取得：182,928股
程朝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992	0.0554%	其他方式取得：84,9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勤	0	0%	2023/6/13～2023/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11,120	0.2680%
汪俊	0	0%	2023/6/13～2023/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47,377	0.2265%
唐劲秋	1,000	0.00065%	2023/6/13～2023/12/12	集中竞价交易	78.213－78.213	78,213	已完成	0	0%
黄志军	0	0%	2023/6/13～2023/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61,680	0.1054%
裴学军	0	0%	2023/6/13～2023/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82,928	0.1193%
程朝阳	0	0%	2023/6/13～2023/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84,992	0.05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